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

目錄

一 大學

(一) 國立大學

- | | | |
|------------|----|---|
| (1) 中央大學 | 一件 | 一 |
| (2) 北平大學 | 二件 | 三 |
| (3) 北京大學 | 二件 | 二 |
| (4) 清華大學 | 二件 | 三 |
| (5) 北平師範大學 | 二件 | 四 |
| (6) 武漢大學 | 二件 | 七 |
| (7) 中山大學 | 一件 | 九 |
| (8) 山東大學 | 一件 | 一 |
| (9) 同濟大學 | 二件 | 二 |

(10) 暨南大學 三件 二四

(11) 交通大學 一件 二九

(12) 浙江大學 一件 三〇

(13) 四川大學 一件 三一

(二) 省立大學

(1) 河南大學 二件 三三

(2) 安徽大學 三件 三六

(3) 湖南大學 一件 三九

(4) 山西大學 三件 四〇

(5) 勸勤大學 一件 四三

(6) 廣西大學 一件 四四

(7) 雲南大學 一件 四六

(8) 重慶大學 一件 四七

(9) 東北大學 二件 四八

(三)私立大學

(1)金陵大學	一件	五一
(2)大同大學	二件	五二
(3)復旦大學	二件	五四
(4)光華大學	二件	五六
(5)大夏大學	二件	五八
(6)東吳大學	三件	六〇
(7)滬江大學	二件	六三
(8)震旦大學	一件	六四
(9)燕京大學	二件	六五
(10)輔仁大學	二件	六七
(11)中法大學	二件	六九
(12)南開大學	二件	七一
(13)齊魯大學	三件	七二

(14) 武昌華中大學	二件	七五
(15) 武昌中華大學	二件	七六
(16) 廈門大學	二件	八〇
(17) 嶺南大學	一件	八一
(18) 廣東國民大學	一件	八三
(19) 廣州大學	一件	八四
(20) 華西協合大學	一件	八五

二 獨立學院

(一) 國立獨立學院

(1) 北洋工學院	二件	八七
(2) 上海商學院	一件	八九
(3) 上海醫學院	一件	九〇
(4) 中法工學院	一件	九〇

(5) 廣東法科學院 一件 九二

(二) 省立獨立學院

(1)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二件 九三

(2) 河北法商學院 二件 九五

(3) 河北工業學院 二件 九七

(4) 河北農學院 二件 九八

(5) 河北醫學院 二件 九九

(6) 江蘇教育學院 一件 一〇一

(7) 湖北教育學院 三件 一〇三

(8) 甘肅學院 一件 一〇四

(9) 新疆學院 一件 一〇五

(三) 私立獨立學院

(1)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件 一〇六

(2) 北平協和醫學院 二件 一〇七

(3) 中國學院	四件	一〇九
(4) 朝陽學院	二件	一一三
(5) 北平民國學院	二件	一一五
(6) 鐵路學院	二件	一一七
(7) 天津工商學院	二件	一一八
(8) 焦作工學院	一件	一二〇
(9) 上海法學院	三件	一二二
(10) 上海法政學院	三件	一二四
(11) 持志學院	二件	一二六
(12) 正風文學院	三件	一二〇
(13) 中國公學	二件	一二二
(14) 東南醫學院	一件	一二三
(15) 同德醫學院	一件	一二四
(16)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一件	一二四

(17) 南通學院 一件	一三五
(18) 之江文理學院 一件	一三六
(19) 湘雅醫學院 二件	一三七
(20) 福建協和學院 一件	一三九
(21)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一件	一四〇
(22) 福建學院 一件	一四一
(23) 廣東光華醫學院 一件	一四二
(24) 夏葛醫學院 一件	一四三

三 專科學校

(一) 國立專科學校

(1) 音樂專科學校 二件	一四五
(2) 杭州藝術專科學院 一件	一四六
(3)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一件	一四七

(4)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件 一四八

(二) 視同公之專科學校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一件 一四九

(三) 省立專科學校

(1)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一件 一五〇

(2)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一件 一五一

(3)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二件 一五二

(4)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件 一五五

(5)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二件 一五七

(6)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一件 一五八

(7) 山西工業專科學院 一件 一五九

(8)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一件 一六〇

(9) 廣西師範專科學校 一件 一六一

(四) 市立專科學校

北平市體育專科學校 一件

一六二

(五)私立專科學校

(1)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二件

一六四

(2)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二件

一六六

(3)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二件

一六七

(4)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二件

一六九

(5)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件

一七一

(6)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一件

一七二

(7)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二件

一七三

(8)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件

一七四

(9)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一件

一七五

教育部訓令 第五九九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近年以來，該校校務，殊多整頓，如設備建築之增添，入學考試之嚴格，多數院系課程之整理，校務行政之改善，均係成績之表現。惟下列各端，尚須厲行改進。

一 教職員人數太多，應極力裁減。

(1) 該校教員，共達三百六十人，就中文法兩院教授講師尤形過多，各院系助教一百十八人，顯逾需要，化學，物理，心理等系尤甚。凡此均應於下年度力減。又聘任助教，應以人才為標準，不宜偏重本校出身之條件。

(2) 該校職員，達一百九十一人，殊逾實際需要，圖書館亦然，均應裁減。工役校警人數過多，亦應減少。

二 該校會計制度暨學校購置手續，均尚嚴密。惟各院系加添設備，分割太甚，不免有重複之弊；嗣後各種儀器，自應由校統籌購置。並由各院系共同應用。又各農場之生產收入，應全部劃歸大學會計，直接管轄，不應由有關各系自行支配。

三 該校課程，近雖逐漸改善，然各院中往往有少數必修或選修課目，修習之學生極少。實則此種課目，儘可

隔年一開，或採其他適當之辦法，以節經費。

四 該校上課暨考試之紀律，仍須力求改進。該校社會學系政治學系體育科以及農學院各系學生，缺課者仍多，尤應嚴行考核，力予矯正。各院考試，並應由考試委員會共同嚴厲執行。

五 該校科學設備，年有增益，頗有規模。惟工學院土木系之水力試驗，機械系之汽機試驗等設備，尚須添置；理學院化學系設備之管理，應求集中，煤氣機亦宜設法加以利用。中外圖書數量頗夥，惟理工科整套專門雜誌，尚須逐漸添購，以濟研究參考之需。

六 該校農學院農場過於分散，應設法集中，其實驗工作較少之場，可酌量裁併，以節開支，而利全院之發展。

七 該校學生風紀，已逐漸改善，學生宿舍之整理，亦略著成績。惟一部分宿舍仍有多數畢業生或校外人寄宿，既不便於管理，亦增學校開支，應即嚴行矯正。

八 附設實驗學校教學訓育均尚認真，殊用嘉慰。惟中小學合設一處，於教學管理諸多不便，宜酌量設法隔離施教，並與教育學院更求密切聯絡。中學部實驗及運動場所，不敷應用，應酌量補救。學生所繳各項費用，尚須酌予減少。

九 吾國醫學人才至感缺乏，首都亦尚缺乏高等醫學教育機關。該校應即添辦醫學院，於下年度開始招生，以應國家急需。該校經常費額，達一百七十餘萬元，為數殊鉅，倘照以上一、二、三暨六、七等項之指示，力事撙節，即可

節出相當之數，供醫學院經常支出之用。其設備及師資等事，自可與中央衛生行政機關暨其所屬醫院取得必要之聯絡，應即遵照迅行着手辦理。

以上各端，仰切實遵辦，並從速具報備核。至該校組織，前經定有整理期間之特殊規制，今後應如何恢復正常組織之處，仰根據實際情形，一併擬具意見，以憑核定。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平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察核報告所陳，該校辦理情形，雖有二三院年來較為認真，然積弊太深，亟需改善之處仍多，茲特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整頓，以圖改進。

一 改良組織 查該校組織，殊嫌散漫，校長辦公處幾同虛設。各院各自為主，不能通力合作，於校務進展，無妨礙。嗣後關於學生註冊，聘任教職員，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應由校長辦公處集中辦理，並重行修訂組織大綱呈部核奪。校長辦公處，應即移入法學院。

二 重行分配經費 查該校各院經費，分配殊不合理，應即由校遵照大學規程第十條所定標準，並參酌各院辦理情形及實際需要，重行分配，呈部候核。再查該校預算，設備費僅佔百分之八·九，而實際支出，尙不足此數，以致各院設備，大都因陋就簡，不敷應用，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六，超過部定標準甚多。嗣後該校編造預算，設備費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其辦公費及薪俸兩項，應各厲行節減，以資挹注。

三 整理院系

(1) 該校商學院應與法學院合併，改稱法商學院，以原法學院院址爲院址；原有商學院院址，應呈候指作別用。該法商學院自二十三年度起應設置商學系，以俄文爲必修科目，藉以培植邊地商事人才。至原商學院現有學生，除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系學生應由該校妥訂辦法，令其插入原法學院各系相當班級外，其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三系學生，得由該校斟酌情形，或令插班，或繼續開班，以完成其學業。該三學系嗣後不得再招新生，以便結束。

(2) 法學院之乙組四班，應即歸併甲組，另設俄文課程，以資選習。該項課程，現時選習學生既不多，均可合班教授。

(3) 女子文理學院各系，去年曾令裁併，該院並未切實辦理，殊屬不合，下年度應依前令，力舉裁併之實，不得仍以裁系分組爲掩飾。至英文系，應否獨立設系，得由該校體察情形，呈部核奪。

四 厲行教職員專任制 該校各院教員既多兼任，其專任教員，實際仍多兼他校職務。職員名目甚繁，人數甚多，但實心任事者殊嫌太少。教職員合計八百六十八人，超過學生之半數。此後各院院長及系主任，絕對不得在外兼任教務或職務，其在本校各院系兼任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教授在外兼課者，並須嚴加限制。教職員薪俸，應視其學歷經驗及所任職務，公平訂定。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現有職員，應力加裁減。

五 取締教員缺席及學生缺課 據報該校教員缺席，學生缺課，已相沿成習，遲到早退更為常事，雖有一二院意圖整頓，無如積習已深，亦難著大效。應即由校嚴訂取締辦法，認真實施。

除以上五端外，茲再就各學院應行改進之特別要點，列示如次：

一 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經費，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八十六，殊屬不合。會計帳目，異常複雜，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虧欠四千餘元，此後應將薪俸盡量減少，並整頓會計，以求收支適合。理科設備，甚嫌簡陋，各種實驗，且乏負責專責之教師指導，圖書購置費開支甚少，體育設備亦嫌欠缺，應增加設備費，從事添置。該院教職員一四九人，幾達學生之半數，復多在外兼任職務，應力事裁減，並限制兼職。該院課程，多因人而設，無一貫旨趣，應另行妥慎釐定。該院宿舍秩序，主管人員，平日絕少過問。各課表冊，均無精確統計，上學期學生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一律聽其參加期考，期考不合格者，亦任其註冊上課，足見該院對於訓育及課務，均欠認真，以後應力加整頓。

二 醫學院 該院辦理較循軌道，然基本課目設備，及普通化學實習材料與器具，均極缺乏，物理實驗室及

設備全無，附屬醫院病床設備，不足供學生實習之用，亟應添置。各科研究室，應謀均等發展。類似先修科之基本科目，在初年級應特加注重。外國語種類太多，並應酌量減少。該院兼任講師，殊嫌過多，附屬醫院範圍甚小，而職員計有九十三人，亦覺太多，應酌量裁減。聘請教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不可側重本院出身之條件。

三 農學院 該院經費支出項目繁多，以致月有虧欠，此後應減少支出，以資彌補。圖書館應設法建築，重要西文雜誌及新出版書籍，亦應添置。該院各系課程，間涉繁細，應重行釐定，減少不必要之科目，以重基本訓練。該院普通物理，缺乏實驗室及設備，應將該科目及實驗，規定學分，為各系第一年級必修或選修科目，使學生對於該項基本學科，皆得相當之認識。又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均無實驗，亦為不當。該院專任教授，人數既少，且往往因在校外兼職，有任意曠課情形，以致學生亦相率效尤缺課，均應嚴加糾正。

四 工學院 該院各部分設備，多屬舊置，大致雖勉強敷用，惟關於熱機試驗設備，及物理實驗室儀器設備，甚為簡陋，圖書甚少，整套雜誌，尤屬缺乏，亟應添置，更求充實。該院學生旅行參觀費，工讀生補助費等等，多屬不當之支出，應予裁節，移作充實設備之用。各系課程，應就非必要者，酌量減少。助教十九人，既嫌太多，且乏成績，應酌量裁汰。此外專任教授既少於兼任教授之數目，復多在外兼課，職員人數既多，而負責盡職者過少，俱應嚴加整頓。

五 法學院 該院狀況，年來雖頗圖整頓，惟該院行政等費頗多浮浪，此後應盡力減縮。課程指導書，殊嫌過簡，應即另行釐定，詳加說明。課程鐘點太多，應將非必要者減少，並應注重研究學理，以資深造。教員八十九人中，專

任僅十六人，而專任教授，仍多在他處兼職，殊屬非是。嗣後務須改聘合格專任教授，不使兼任外職。該院職員，並應切實裁減。

六 商學院 該院經費，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八七，每月不數千元，藉告貸以資周轉，殊爲不當；該院專任教員既少，曠課復多；上學期學生退學休學多名，而缺課之風仍盛。職員人數亦嫌過多。該院下學年與法學院合併後，原商學院經費應由校妥爲支配，呈部核定，其課務等事應由法商學院切實整頓。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九四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令國立北平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對於部令所示各點，唯院系業經整理，此外殊少切實進步，茲將應行改進要點，提示於左：

一 關於改善組織者：該校組織，仍屬散漫，過去院自爲政之分割狀態，迄無若何改革。查學生註冊事宜，本部曾令由校長辦公處集中辦理，各院註冊課自應裁撤。學院醫務，該校既有醫學院，自可指定該院醫師辦理，院醫一